

國立臺東大學師培學系師資生學習輔導與淘汰作業要點

-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通過(109.4.23)
-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109.5.28)
-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通過(109.6.16)
-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核備(109.11.12)
-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修正通過(110.04.15)
-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核備(110.06.03)
-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修正通過(113.04.16)
-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核備(113.05.23)
-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修正通過(113.10.17)
-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核備(113.12.05)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師資培育生(以下簡稱「師資生」)素質，維護師資培育品質，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師培學系師資生學習輔導與淘汰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師資生，係指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規定，依法為本校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學生，其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均依大學法之規定。

三、本校師培學系師資生應達到以下標準：

(一) 基本能力

1. 英語文基本能力：應於大四第二學期結束前通過本校英語能力檢定之規定門檻。若檢具其他具有教育部認可或國際公信力之測驗成績者，亦得提出申請，對照本校語言中心及格標準認定之；或可加修一門英語能力檢定補修課程，及格者視同通過英語能力檢定測驗(應於大四第二學期結束前通過)。

2. 教學基本能力(畢業前須通過三項以上能力檢測)。

(1) 全體檢測：

- 【1】課程設計能力
- 【2】教學演示能力
- 【3】教育知識應用能力

(2) 競賽或抽測：

- 【1】板書能力
- 【2】教具製作能力
- 【3】說故事能力

3. 國小師資類科學科知能評量：國語、數學、社會、自然至少一科達基礎級。

(二) 成績標準

- 1. 學業成績：師資生於修業期間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七十五分(含)以上。
- 2. 操行成績：師資生於修業期間學期操行成績平均須達八十分(含)以上。
- 3. 其他：師資生於大一修習服務學習(或勞動服務)之成績應達七十五分(含)以上。

四、輔導機制

(一) 鼓勵師資生使用學校提供之「線上英語自學系統」、「英檢輔導班」等英語能力輔導機制，強化外語能力及提升其國際競爭力。

(二) 鼓勵師資生使用「同儕課輔」、「專業研讀小組」、「學生學習預警系統」以及「終止修習制度」等方案或機制提升學習成效與專業知能。

(三) 各系安排優質導師積極參加學生班會、餐敘等活動，以關懷師資生生活與學習狀況，並定期召開導師會議，討論相關問題。

(四) 安排師資生接受本校職涯發展中心之職涯或性向測驗，並提供轉向輔導。

(五)鼓勵師資生參與本校辦理之教育專業、國語文及數學能力檢測，檢測成績供當年度教學實習課程之授課教師學期評分之參考。

(六)教學實習課程安排三週集中實習，並設計課程設計能力、教學演示評量項目作為本校師資生集中實習學習效能檢核。

(七)板書抽測，依據教育部評量標準，不及格者接受個別輔導；公費生與卓越師培獎金受獎學生必須接受抽測。

(八)上列第五及第六款授課教師可評選該年度表現績優學生，頒予獎狀鼓勵。

五、師培學系師資生於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其師資生之資格，且不得參與師資生餘額遞補：

(一)連續兩學期學業總平均未達七十五分者。

(二)連續兩學期教學實習課程成績未達六十分者。

(三)連續兩學期操行成績未達八十分者；或在學期間曾被記大過一次(含)以上或小過三次(含)以上者。

六、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撤銷其師資生資格，且不得參與師資生餘額遞補；已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撤銷其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一)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責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不在此限。

(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強制戒治。

(三)經本校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四)經本校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五)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處罰，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應終止師資生資格之必要。

(六)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本校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應終止師資生資格之必要。

(七)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本校或中央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應終止師資生資格之必要。

(八)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學生在修習過程中有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應適用或準用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及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辦理通報。

七、各師培學系應逐學期檢核師資生學習情形，針對學生學習困難給予輔導。若達終止師資生資格之條件，應通知學生知悉。

八、各系師資生資格之喪失，須經由系務會議決議後，並檢附資料轉送師資培育中心，經師資培育委員會審議。

九、各系師資生於資格喪失後，若有再取得師資生資格之意願，得經所屬師培學系輔導精進後，依各系餘額分配暨遞補作業相關法規申請辦理遞補。無意願再取得師資生資格者，各系應依學生興趣和意願，優先輔導其加修輔系、特定學程或雙主修，若仍不符其能力及性向需求，則應輔導其轉系。

±、本要點經師資培育委員會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